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函

地址：81300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承辦單位：綜合企劃科

承辦人：黃依婷

電話：07-5813680#504

電子信箱：etskate@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運綜字第1123082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要點、體育有功人員推薦表

(50597224\_11230823800A0C\_ATTCH4.pdf、50597224\_11230823800A0C\_ATTCH6.odt)

主旨：112年「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即日起受理申請至7月10日止，請公告周知並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4月15日高市運綜字第110304497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要點」辦理。
- 二、為慶祝國民體育日，表揚本市傑出選手、績優教練、優秀裁判及熱心推展體育活動，卓有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規劃辦理本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表揚類別包括「傑出選手獎」、「績優教練獎」、「優秀裁判獎」、「績優體育團體獎」、「熱心體育獎」、「卓越貢獻獎」及「終身成就獎」等7項，表揚名額及條件詳前揭表揚要點。其中「傑出選手獎」及「績優教練獎」具體事蹟發生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計至112年5月31日止。曾獲表揚之事蹟，不得重複列舉提報參加相同獎項。
- 三、本（112）年受理申請至112年7月10日止，請填妥「體育有



功人員推薦表」(如附件,或至本局官網<https://sports.kcg.gov.tw/>下載電子檔)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免備文逕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81300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以郵戳為憑),另請於線上表單填寫推薦資料,表單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M4KZQ>。未上傳照片、證明資料不齊或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

四、體育有功人員獲選名單將於評選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以公文函知獲選人參加預定112年9月上旬辦理之表揚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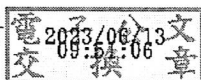
五、請本府社會局協助轉知相關團體知悉。

正本：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各區體育會、本市各級學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本市各傳播媒體、本局全民運動科、本局運動產業科、本局競技運動科、本局運動設施科、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馬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瑜伽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漆彈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壁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登山健行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外丹功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潛水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土風舞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韻律體操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元極舞功法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八卦掌推手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國武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啦啦隊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水中運動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滑水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象棋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體適能運動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志工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吉普車運動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地面高爾夫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健康運動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排舞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高智爾球運動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成人游泳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冰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雪橇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雪車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總攀岩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國際跳棋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各單項協會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



裝



訂



線



# 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要點

100年1月12日高市四維教體全字第1000001981號函頒布

103年6月4日高市體處字第10370503800號函頒修正

107年9月26日高市運綜字第10730109100號函頒修正

110年4月15日高市運綜字第11030449700號函頒修正

一、為慶祝國民體育日，藉表揚本市傑出選手、績優教練、優秀裁判及熱心推展體育活動具有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以提升運動水準，增進體育界之榮耀，彰顯體育人之尊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薦單位

- (一) 本府教育局
- (二) 本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本市體育總會
- (四) 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 (五) 本市各區體育會
- (六) 本市各級學校
- (七) 本市體育記者
- (八) 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列冊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

## 三、表揚類別及名額

- (一) 傑出選手獎：二十名為原則，且各級學校所占名額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四十，並得從中選出年度最佳男女選手各一名。
- (二) 績優教練獎：二十名為原則，且各級學校所占名額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四十。
- (三) 優秀裁判獎：六名為原則。
- (四) 績優體育團體獎：三名為原則。
- (五) 熱心體育獎：三名為原則。
- (六) 卓越貢獻獎：三名為原則。
- (七) 終身成就獎：一名為原則。

本局為評選前項表揚名額，應設評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一項表揚名額，得由評選會視實際情況增減之。

## 四、表揚條件

- (一) 傑出選手獎：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提出入選或獲獎證明文件，且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入選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或亞洲單項總會主辦錦標賽及其他經評選會認可之國際性比賽榮獲佳績。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甲級聯賽及其他經評選會認可之國內重大競賽獲前二名或破該項比賽紀錄，或教育部舉辦之乙級聯賽獲第一名。

(二) 績優教練獎：須提出具有教練、指導團隊（或學生）之證明文件（秩序冊或獲獎證明），且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指導本市體育團體或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甲、乙級聯賽及其他經評選會認可之國內重大競賽，獲得前款成績。
2. 設籍本市，並獲聘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三) 優秀裁判獎：設籍本市，且長期參與國際、全國或本市體育競賽裁判工作，公正無私深獲好評者。

(四) 績優體育團體獎：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相關體育團體具有下列績優條件之一者：

1. 積極培訓本市選手、辦理體育行政成效卓著。
2. 經營體育團體或隊社績效優良，頗受各界肯定。

(五) 熱心體育獎：熱心參與本市體育活動績效卓著或贊助本市體育活動績優之團體或個人。

(六) 卓越貢獻獎：對本市體育活動之推展有卓越貢獻者。

(七)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本市體育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本市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項所定事蹟採計日期，自推薦受理日起回溯計至二年。

同一事蹟不得重複領取相同獎項。

(八) 各獎勵項目獲獎者，其評選事蹟不實、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本市及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五、推薦程序

(一) 由本局於每年活動前將相關推薦訊息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函請

各推薦單位提報。

- (二) 各推薦單位依本要點規定，填妥推薦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局收執。
- (三) 表揚活動定於每年國民體育日慶祝活動期間，由本局或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112年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推薦表 編號：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選手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教練獎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裁判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體育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體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成就獎				
受推薦個人或團體基本資料	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個人或團體代表黏貼最近1年2吋半身彩色照片乙張			
	服務單位	(學生得填就讀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團體(績優體育團體及熱心體育團體請填本項)									
	名稱									
	負責人		職稱		性別		年齡			
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聯絡方式(必填)	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具體事蹟	(請條列式書寫)									



證明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或現戶</p> <p>    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紙本輸出)(請參閱填表說明3)</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賽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獲獎證明、獎狀</p> <p><input type="checkbox"/>秩序冊</p> <p><input type="checkbox"/>贊助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推展體育事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有利於查證等證明資料_____</p> <p>(請自行檢視應附文件後勾選，影本請自行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p>
填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傑出選手」、「績優教練」(具體事蹟為本市籍獲聘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優秀裁判」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選手需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li> <li>2. 「傑出選手獎」及「績優教練獎」具體事蹟乙欄，該事蹟發生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li> <li>3. 「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官網(<a href="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a>)以自然人憑證申請。</li> <li>4. 曾獲表揚之事蹟，不得重複列舉提報參加相同獎項。</li> <li>5. 各該推薦人、受推薦人，同意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li> <li>6.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本推薦表後裝訂，未附照片及證明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不得異議。</li> <li>7. 本推薦表紙本請經推薦單位用印(或負責人簽章)暨相關證明文件請於<u>112年7月10日前</u>送達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綜合企劃科(81300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憑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務必請於線上表單填寫推薦資料並依表單說明上傳照片至雲端硬碟，表單連結： <a href="https://www.surveycake.com/s/M4KZQ">https://www.surveycake.com/s/M4KZQ</a>。</li> <li>8. 獲獎名單將於評選結束後正式函知推薦單位，並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li> <li>9. 洽詢專線：(07)5813680#504</li> </ol>

